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晋行审环〔2026〕14号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科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 批 复

晋州市科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送《晋州市科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东润九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晋州市科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》东润环评字〔2026〕第51号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小樵镇田村北环路4号，中心坐标为东经115度9分33.683秒，北纬38度7分

33.737 秒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主要设备：吹塑机、混料机、水冷机、空压机。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 万个塑料包装瓶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一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工序废气及无组织废气。

吹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水喷淋+过滤棉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，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并加装顶吸装置，二次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清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，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组织单位处理；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，不会对冷却水造成污染，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水量较小，水质简单，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隔声垫、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、不合格品，废包装袋，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塔废液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。

下脚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袋，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外售处理；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塔废液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，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依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

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六、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13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511-130183-89-01-143947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13日印发
(印3份)